

关于嘉实沪深 300ETF 及嘉实沪深 300ETF 联接（LOF）降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4 年 11 月 23 日起降低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上述两只基金管理费率由 0.5%降低至 0.15%，托管费率由 0.1%降低至 0.05%，并对相关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的内容进行修改，同时根据最新适用的法律法规完善相关表述并更新了基金管理人、托管人信息。

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内容说明如下：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释义	中国银监会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监督和管理的机构
九、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p> <p>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p> <p>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27 楼 09-14 单元</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p>	<p>（一）基金管理人</p> <p>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p> <p>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1806A 单元</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p>
九、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p>（二）基金托管人</p> <p>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p> <p>法定代表人：刘连舸</p>	<p>（二）基金托管人</p> <p>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p> <p>法定代表人：葛海蛟</p>
十九、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

基金费用与税收	<p>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p> <p>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p> <p>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p>	<p>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p> <p>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p> <p>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p>
----------------	--	--

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内容说明如下：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p>(一)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p> <p>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7楼09-14单元</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p>	<p>(一)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p> <p>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806A单元</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p>

<p>一、托管协议当事人</p>	<p>(二)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p> <p>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p> <p>法定代表人：刘连舸</p>	<p>(二)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p> <p>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p> <p>法定代表人：葛海蛟</p>
<p>十一、基金费用</p>	<p>(一)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5\%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p> <p>在首期支付基金管理费前，基金管理人应向托管人出具正式函件指定基金管理费的收款账户。基金管理人如需要变更此账户，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向托管人出具书面的收款账户变更通知。</p> <p>(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p>	<p>(一)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p> <p>在首期支付基金管理费前，基金管理人应向托管人出具正式函件指定基金管理费的收款账户。基金管理人如需要变更此账户，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向托管人出具书面的收款账户变更通知。</p> <p>(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p>

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基金合同修改内容说明如下: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九、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p>(一) 基金管理人</p> <p>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p> <p>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p>	<p>(一) 基金管理人</p> <p>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p> <p>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p>
二十一、基金费用与税收	<p>(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费</p> <p>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 则取 0)的 0.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5\%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后的余额, 若为负数, 则 E 取 0。</p> <p>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 按月支付, 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三个工作日内从本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p> <p>2、基金托管费</p> <p>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 则取 0)的 0.1%</p>	<p>(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费</p> <p>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 则取 0)的 0.1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后的余额, 若为负数, 则 E 取 0。</p> <p>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 按月支付, 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三个工作日内从本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p> <p>2、基金托管费</p> <p>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 则取 0)的 0.05% 年费率</p>

<p>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 E 取 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三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p>	<p>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 E 取 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三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p>
--	--

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托管协议修改内容说明如下：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p>(一)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一)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p>
十六、基金费用	<p>(一)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 E 取 0。 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对于已确认的管理费，由基金托管人按月划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p>	<p>(一)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1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 E 取 0。 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对于已确认的管理费，由基金托管人按月划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p>

<p>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三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1%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E \times \del{0.1\%}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 E 取 0。</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三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p>	<p>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三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05%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E \times \mathbf{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 E 取 0。</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三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p>
---	--

上述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已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自**2024年11月23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更新。

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0日